

接種疫苗
免收費

從 5 歲到 11 歲兒童的 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種說明



注射疫苗之前，家長請和小孩一起詳細閱讀接種說明。

致各位家長

旭川市
新冠肺炎疫苗接種
相關網頁

對於接種疫苗，請和您的小孩一起詳細閱讀本文和同封附上厚生勞動省發行的小冊「關於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的解說」、疫苗的說明書等資料。充分理解內容之後，再和定期看診的醫療機構及您的小孩討論後再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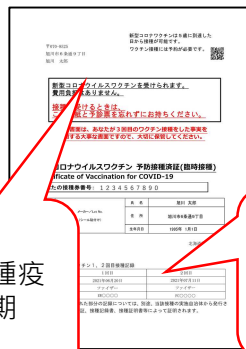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疫苗接種證明・醫檢表・接種券

疫苗接種證明

接種券合併醫檢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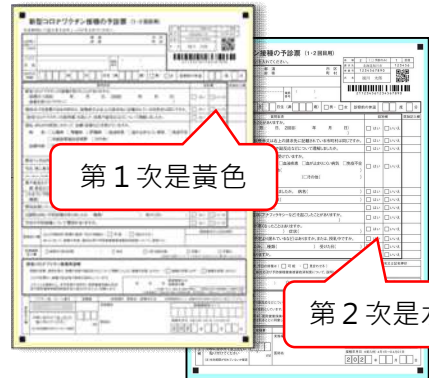
第 1・2 次注射用



能夠接種疫苗
的日期

這是已接種疫苗
的證明，注射完
疫苗後請託善保
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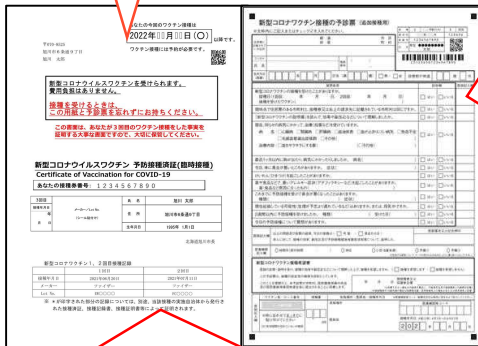
+



第 1 次是黃色

第 2 次是水藍色

第 3 次注射用



請確認第 3 次疫苗接種券上的第 1、2 次疫苗接種的日期是否正確。

第 3 次的通知
將接種券和
醫檢表合併
為一(請勿撕
離)

接種疫苗當天必帶物品
◆ 接種券・醫檢表・疫苗接種證明
◆ 健康保險證等的身分證明文件
◆ 母子健康手冊
◆ 服用藥品手冊

**疫苗施打會場無法重新發給
接種券，切勿忘記攜帶。**

關於注射的疫苗



兒童用輝瑞疫苗 本疫苗的施打對象為，第一次、第三次接種當日年齡為 5 到 11 歲的兒童。

第一次
注射

間隔 3 個 星期

在第一次注射和第二次注射之間滿 12 歲時，第二次的注射也是使用兒童用輝瑞疫苗。

第一次
注射

間隔 5 個 月

第二次注射和第三次注射之間滿 12 歲時，第三次的注射將使用 12 歲以上用的疫苗。

第二次
注射

◆ 於第一次或是第三次的疫苗接種之前年滿 12 歲時，將使用 12 歲以上用的疫苗注射。
本次郵寄的接種券可繼續使用。

疫苗接種的預約流程



有定期看診的醫師時，請洽詢您定期看診的醫療院所。

預約時，請務必告知年齡和生日。

無定期看診的醫師

電話預約

旭川新冠肺炎疫苗電話服務7中心

預約專線 **0120-057-160**

預約・諮詢 **0166-25-3501**

〈平日・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8:45~7:15〉

若因故無法以電話洽詢，請傳真聯絡。

傳真號碼：0166-21-3176

使用網路預約系統進行預約

新冠肺炎疫苗預約系統



親至預約支援服務中心

進行預約

旭川市內設有9處服務中心



從醫療機構受理預約
的情況，尋找可施打
疫苗的院所



醫療機構
預約受理狀況

直接向各醫療機構 電話預約

若是曾經感染新冠肺炎，請逕向定期看診的醫師諮詢，建議在痊癒後過90天再接種疫苗。

關於接種疫苗的意願

關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種，對於市民只有實施宣導，沒有強制施行。確實提供市民關於疫苗的預防效果及副作用風險的雙向資訊，讓市民自行判斷是否接種。唯有在被施打方同意的情況下，才會對注射疫苗。但是，原則上兒童必須有家長(監護權人)同行及醫檢表上家長欄的親筆簽名。沒有家長的同意或是沒有家長的親筆簽名都無法接種疫苗。

由於疫苗接種必須尊重個人意願，請勿強制幼稚園、學校或是周遭的人接種疫苗，對於施打疫苗的人也不可有差別待遇。

關於基礎疾病

患有慢性基礎疾病時，請先洽詢定期看診的醫療院所。關於基礎疾病的定義，請查閱旭川市的官方網站。

設有預防接種健康被害救濟制度

由於預防注射偶爾會發生健康受損的情形(生病或是身體機能障礙後遺症)。雖然發生機率微乎其微，為了防範於未然設有救濟制度。

關於申請救濟時的手續，請洽詢旭川市保健所新冠肺炎感染症對策擔當單位。

關於其他的手續

○希望於旭川市以外的地區接種疫苗時(住址所在地以外的接種)

雖持有旭川市的住民票，但是因故必須長期居住在旭川市以外的其他市町村時，可以在居住的市町村接種疫苗。有需要者請洽詢居住地所屬的地方政府窗口。

○居住地址轉出旭川市時

住址轉出旭川市後，就無法使用旭川市發放的疫苗接種券。請向住址轉入的地方政府窗口申請接種券再發放。申請手續需要旭川市發放的接種券，所以請妥善保管切勿丟棄。